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3号

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监管函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4日，本所受理了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项目申报会计师。经查明，致同所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模式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

致同所未充分关注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销售模式存在经销特征。致同所在审核问询回复中称，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合同中不存在典型经销模式销售条款。本所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与四家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模式存在经销特征，包括双方交易存在典型经销模式约定、发行人参与向

终端客户销售定价过程、发行人向其中两家贸易商客户颁发代理证书等情形。致同所未对上述异常情形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致同所未审慎核查发行人与某主要客户的交易模式。招股说明书显示，2020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该客户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且性质为贸易商，发行人与该客户为买断式交易，以该客户签收单据确认收入。本所现场督导发现，该客户实际为发行人的出口代理商，而非买断式贸易商。该客户存在对外销售价格仅略高于其向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以及与其下游客户同步逾期发行人货款等异常情况。致同所未对上述异常情形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二、未对发行人部分采购的真实性及价格公允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之一的某供应商预付款余额为 2489.1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该供应商的预付款已全额结转。

本所现场督导发现，一是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的所有交易均无物流信息、物流底单；二是部分送货单存在签收日期有修改痕迹等异常情形；三是该供应商于 2022 年 11 月、12 月向发行人突击交付货物，占全年实际采购总量的 55.69%；四是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平均价格低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致同所未对上述异常情形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

三、对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一）未对异常资金流水往来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

本所现场督导发现，一是江门联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苯投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联苯投资由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时任董事黎某全资持股。黎某于2021年底收到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后，将其中2298万元陆续转入联苯投资，联苯投资将款项均转入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三丰）。锦州三丰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是黎某、发行人股东、前员工、客户及供应商共同投资的公司。此外，报告期内，联苯投资收到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合计转入2829.27万元，转出3615.09万元。二是发行人销售人员陈某账户存在大额资金流入及流出，且存在收到自然人转入款项后，同日向其他自然人转出等额资金的情形，资金流出的部分对手方为发行人客户的相关人员。致同所未对上述异常情形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

（二）未核查重要主体资金流水

本所现场督导发现，致同所未获取锦州三丰、联苯投资，以及报告期内时任董事兼历史股东江某及其配偶等重要主体的资金流水。关联方黎某全资持股的联苯投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锦州三丰等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江某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及其控制企业存在资金往来，且江某控制的该企业为发行人客户；江某配偶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黄某存在资金往来。致同所未充分关注前述资金往来情况，获取重要主体资金流水并予以审

慎核查。

（三）资金流水核查报告相关说明不准确、不完整

本所现场督导发现，致同所出具的核查报告中涉及发行人前员工吕某的相关信息说明有误，发行人前员工蒋某与王贤文资金往来金额已达到致同所认定的应详细列示对手方的重要性水平，但致同所未在专项核查报告中列示，也未说明理由，核查报告不准确、不完整。

四、其他违规事项

本所现场督导发现，一是发行人2023年调整了对五家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致同所在审核问询回复中称发行人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核查意见不准确。二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第三、第九大贸易商客户以及2023年上半年新增的一家贸易商客户的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且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变动较大，最后一期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达70.45%，致同所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三是发行人存在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部分产品销量与收入下降但产品平均售价上涨的情形，致同所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四是发行人存在销售奖金应计提金额与实际计提金额之间差异较大，以及内部制度规定超过特定金额的业务提成在发行人上市后予以提取等异常情形，致同所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五是致同所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的一家美国全资子公司进行核查。

致同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和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致同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致同所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执业规范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招股说明书中与自身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5 年 1 月 27 日